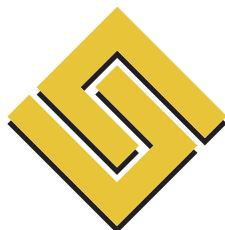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完成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成功完成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1,80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
- (ii)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賣方支付合共16,000,000港元，相當於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附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本公司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已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該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有意撥作目標集團之勘探工作之用)；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33,15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173,260,000港元；

(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為1,545,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3,864,350,000股可發行可換股股份)，以結付代價餘額(即1,545,74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以上第(iii)及第(iv)項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授予有關上市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配售授權尚未使用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終止。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前；(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及(iv)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9%)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前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 發行可換股債券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悉數轉換可 換股債券後(假設)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與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 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9%)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有股份(附註1)	383,288,000	14.55	383,288,000	12.49	383,288,000	5.53	383,288,000	12.09
—代價股份	—	—	433,150,000	14.12	433,150,000	6.25	433,150,000	13.66
—可換股股份	—	—	—	—	3,864,350,000	55.74	103,214,285	3.25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83,288,000	14.55	816,438,000	26.61	4,680,788,000	67.52	919,652,285	29.00
其他董事								
—吳國柱先生	20,945,000	0.79	20,945,000	0.68	20,945,000	0.30	20,945,000	0.66
—劉家慶先生	2,500,000	0.09	2,500,000	0.08	2,500,000	0.04	2,500,000	0.08
—武衛華女士	20,000,000	0.76	20,000,000	0.65	20,000,000	0.29	20,000,000	0.63
其他董事	43,445,000	1.64	43,445,000	1.41	43,445,000	0.63	43,445,000	1.37
公眾股東	2,208,117,494	83.81	2,208,117,494	71.98	2,208,117,494	31.85	2,208,117,494	69.63
總計	2,634,850,494	100.00	3,068,000,494	100.00	6,932,350,494	100.00	3,171,214,779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 Speedy Well 持有。
2. 根據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 100,000 港元之倍數）本金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可換股債券或被轉換後，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 29% 之權益。因此，賣方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67.52% 之情況僅為假設。
3.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控制將概無任何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透過公佈以下列方式披露所有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緊隨各公曆月末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後作出及將以表格方式包括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進行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列出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數目及各轉換之換股價等有關詳情。如於有關月份沒有轉換，發出否定聲明；
 - (b) 於轉換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總額（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項下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
 - (d) 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及其後為該 5% 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 之日期止期間上文 (i) 項所述之詳情；及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屆時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任何如上文 (i) 及 (ii) 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